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97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務人 晶唐國際有限公司資訊科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上異議人因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提出
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書狀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欠缺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及
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支付命令程序亦有
適用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，支付命
令經異議者，若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應由司法事務官駁回
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聲請對
債務人晶唐國際有限公司資訊科技分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
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核發支付命令，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
於異議人，嗣異議人於同年6月23日提出異議，有異議狀之
本院收狀戳可憑。惟異議人未於異議狀上蓋異議人之公司
章，經本院於同年6月30日通知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前
開通知於同年7月7日合法送達異議人，然異議人逾期迄未補
正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則異議人所提異議，於法未
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